

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迄今已二十五年餘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。

為實務作業需求，檢討休閒農業區劃定程序及相關作業方式，以使審查程序更為明確、提審機制更為健全且有所依循，並兼顧實務執行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。

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三、為審查休閒農業區劃定案件，本部應聘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，組成<u>七人至十一人</u>之劃定審查小組；審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前項劃定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審查、實地勘查及綜合確認會議。必要時，得於書面審查前，辦理先期訪視，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並應就訪視意見查復說明。其審查流程如附件二。	三、為審查休閒農業區劃定案件，本部應聘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，組成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之劃定審查小組；審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前項劃定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審查、實地勘查及綜合確認會議。必要時，得於書面審查前，辦理先期訪視，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並應就訪視意見查復說明。其審查流程如附件二。	為簡化行政程序，縮短作業時程，審查委員組成由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修正為七人至十一人。

第三點附件二 休閒農業區劃定三階段審查流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《劃定審查小組全體委員評分》 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 未達70分者 70分以上者 先期訪視 《必要時，得於書面審查前辦理》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就訪視意見查復說明 實地勘查階段 《劃定審查小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評分》 註：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申請變更名稱者，得免辦理實地勘查 綜合確認會議階段 《出席實地勘查委員評分，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》 註：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申請變更名稱且未辦理實地勘查者，依書面審查階段評分為準 未達80分者 80分以上者 不通過劃定 通過劃定	《劃定審查小組全體委員評分》 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 未達 70 分者 達 70 分以上者 先期訪視 《必要時，得於書面審查前辦理》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就訪視意見查復說明 實地勘查階段 《劃定審查小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評分》 註：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申請變更名稱者，得免辦理實地勘查 綜合確認會議階段 《出席實地勘查委員評分，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》 註：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申請變更名稱且未辦理實地勘查者，依書面審查階段評分為準 未達 70 分者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達 80 分以上者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會通知之審查委員意見，於一年內改善並修正規劃書函送本會 未依限函送本會 依限函送本會 辦理實地勘查檢核，劃定審查小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 未達 80 分者 達 80 分以上者 不通過劃定 通過劃定	為簡化行政程序，縮短作業時程，刪除現行綜合審查會議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，一年內改善並修正規劃書，再予實地勘查檢核予以通過或不通過劃定之規定。